

招标公告

富民县大营街道（梨花村、沙锅村）历史遗留磷石膏堆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富民县大营街道（梨花村、沙锅村）历史遗留磷石膏堆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项目已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富发改投资审批〔2025〕1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富民县人民政府大营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慧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省、市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承担。富民县大营街道（梨花村、沙锅村）历史遗留磷石膏堆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富民县大营街道（梨花村、沙锅村）历史遗留磷石膏堆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

2.2 建设地点：富民县大营街道梨花村，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争取国家、省、市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承担。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总投资 13715.94 万元，一标段预计投资规模 8780.94 万元。本项目清空梨花村堆场 120 万吨磷石膏，并修复堆场，于梨花村堆场西侧建设 600t/h 改性生产线一套用于改性梨花村及沙锅村两座堆场的磷石膏，磷石膏无害化合格后用于矿坑回填，运输距离 16.5km，委托富民县老煤山耐火粘土矿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改性磷石膏矿坑回填处置，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1）梨花村磷石膏堆场清空治理工程包括：场地整理及清表工程、堆场磷石膏清挖工程（回采清挖磷石膏 120 万吨、清挖规模为 600t/h），包含施工期洒水降尘、清挖完成后对场地土壤修复，拆除改性生产线等临时设施，后进行削坡平整、治理达到对应的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环境质量、排水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期堆场周边建设截水工程，将场内含磷石膏的雨水导排至现有雨水收集池，场外雨水截留排至堆场外。堆场治理达到对应的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环境质量后建设排水工程。）及辅助工程（修建场区临时道路、监控设施、车辆 GPS 监控、称重计量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洒水降尘等）

（2）磷石膏无害化改性设施建设及磷石膏改性工程包括：磷石膏无害化改性设施建设工程（于梨花村磷石膏堆场西侧建设一套 600t/h 的改性生产线），用于梨花村及沙锅村堆

场磷石膏无害化合格处理，配套建设土建设施及供配电设施等，生产线包括卸料仓、破碎机、配料仓、药剂仓及添加系统、混合搅拌系统、熟化待检区（8400m²）等。改性产品执行《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1269-2024）和《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15-2025），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

本项目磷石膏改性标准应符合老煤山粘土矿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充填材料的要求，改性后必须符合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改性工艺拟采用中和法，加改性药剂，熟化检测合格后外运。

（3）改性磷石膏外运及处置包括：将改性合格的磷石膏转运至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改性磷石膏运距 16.5km。委托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改性磷石膏矿坑回填处置。外运及处置需符合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二次污染防治。。

2.5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梨花村磷石膏堆场清空、改性、运输及回填全过程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具体范围为：

（1）勘查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

（2）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审核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图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完成梨花村磷石膏堆场清空治理：回采清挖磷石膏 120 万吨，配套洒水降尘设施，场内含雨水导排与收集，场外雨水截排，渗漏液的收集（处理），磷石膏清空区至改性生产线转运，设置监测井、完成堆场土壤修复、拆除改性生产线等临时设施、场地削坡平整及治理达到对应的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环境质量、完成排水系统建设及相关辅助工程（修建场区临时道路、监控设施、车辆 GPS 监控、称重计量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等内容。②完成一套 600t/h 磷石膏无害化合格改性设施建设及 120 万吨磷石膏改性：配套建设土建设施及供配电设施等，完成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主要包括卸料仓、破碎机、配料仓、药剂仓及添加系统、混合搅拌系统和分批次检测等。改性磷石膏应符合老煤山粘土矿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充填材料的要求及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经破碎、加药搅拌、熟化检测合格后外运，同步分批检测并提供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③完成改性磷石膏外运及处置：将改性合格的磷石膏转运至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运距 16.5km，同步监控运输过程。委托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完成

改性磷石膏矿坑回填处置。外运及处置需符合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满足一库一策整治要求。

(3) 总承包管理：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4)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审计、资料移交等工作。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时间 20 日历天，施工时间 1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保证磷石膏改性格和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核。(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并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含同一项目其他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各自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①、②、③任意一项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2）施工资质（具备①、②、③任意一项即可）：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建设单位提供）；（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建设的单位提供）。

3.3 项目人员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它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含注册单位变更记录）；

3.3.2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具备高级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3.3.3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资格，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或环保类），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中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

(2)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 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 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 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2 年~2025 年任意连续三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 新成立企业已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的财务报表; 若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可提供情况说明, 此条款可不作为废标条件】。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否则不予认可。

3.6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个(含 1 个) EPC 业绩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在 4000 万元及其以上 1 个(含 1 个)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 施工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个(含 1 个) EPC 业绩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在 4000 万元及其以上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由具备有效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建设任务的单位提供。

3.7 投标人若为新成立企业, 无业绩、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 须提出书面说明, 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7: 00 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7: 00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 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具体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本项目实行“智能开标”的方式:

(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其附件要求、操作流程,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2) 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开标端发起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后,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富民县人民政府大营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871-688300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慧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416 号院内二楼

联 系 人：黎工、赵工、鲁工

联系方式：13759588188、13708457890

监督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联系方式：0871-68810843